

特别关注

依法严惩涉医违法犯罪

本报记者 李万祥

今年6月26日,是第5个中国医师协会医师节,医患关系再次引发关注。

良好的医疗秩序关乎社会和谐稳定,关乎人民福祉安康。近年来,一些地方相继发生暴力杀医、伤医以及在医疗机构聚众滋事、扰乱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职业“医闹”故意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屡见不鲜。针对各种涉医违法犯罪,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严惩涉医违法犯罪,努力营造安全行医就医环境。

犯罪案件要加强法律监督,必要时可以对搜集证据、适用法律提出意见。

最高检公诉厅检察员张凤艳告诉记者,《意见》下发后,检察机关在侦查阶段,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在审查起诉阶段,加快审查起诉进度,准确适用法律,确保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在法院审判阶段,加大法庭指控力度、依法提出量刑建议,向社会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确保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果。

快捕快诉 加强监督

近年来,涉医违法犯罪以频繁多发、后果严重为特征,具体而言,表现出事件的突发性、影响的公共性、危害的严重性、处置的紧迫性以及隐患的延续性五个特点。“从案件侵害主体看,既有直接诊疗的医生,也有被告人所就医的医院的无关医护人员。”刘雅清同时指出,从办案情况看,既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暴力恶性案件,也有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寻衅滋事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

据介绍,为更好地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积极促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规范法律适用与证据规格,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对于重大涉医犯罪案件加强法律监督。

王英生在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进行针灸治疗期间,因感到效果不佳,遂产生报复之念。2012年11月的一天,王英生来到该院行凶,用斧子将其治疗的针灸科主任医师康某某砍死。

此后,经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对王英生执行逮捕。2012年12月13日,天津市

公安局以王英生涉嫌故意杀人罪移送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7天后,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王英生涉嫌故意杀人罪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3年2月6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人王英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王英生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二审裁定,维持原判。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王英生于2014年4月22日被执行死刑。

这是一起因怀疑医疗不当而杀死医生的案件。据了解,在公安机关将该案报送天津市南开区检察院批准逮捕后,南开区检察院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基础上,快速审结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在该案移送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后,第一分院公诉部门于受理案件当日即讯问了犯罪嫌疑人并依法告知其诉讼权利,听取了被害人近亲属的意见,依法严格审查案卷材料,核实相关证据,将案件起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通过建立快捕快诉办案机制,检察机关保持着对恶性伤医犯罪的高压态势。“检察机关还建立办理涉医违法犯罪案件工作机制,如开设绿色办案通道、指定专人办理、成立专业办案组等,加大对涉医违法犯罪的处置力度。”肖玮说,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涉医案件,检察机关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确保案件质量和效率。

比如,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针对其辖区内相关医院每年医患纠纷较多的情况,主动与武侯区公安分局、相关医院联合制定《涉医案件处置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及时净化医护人员的医疗工作环境,提高对涉医违法犯罪的处置力度。

此外,检察机关还运用刑事司法与

行政执法两法衔接机制,加强刑事立案监督,对有案不立、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全面排查,同时也注重审判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依法提出抗诉,确保监督实效。

多元化解 创平安医院

实践中,职业医闹和患者家属因与医院纠纷激化形成的医闹事件之间往往容易混淆。对此,张凤艳指出,检察机关根据案件事实区别对待,对于职业医闹依法严惩,对于患者家属因与医院纠纷激化形成的医闹事件,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特别是对于能够适用当事人和解程序的公诉案件,促进双方和解,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确保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记者了解到,面对纷繁复杂的医疗纠纷,检察机关还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在注重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的同时,推动建立医疗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参与创建“平安医院”活动。

就如何预防涉医事件发生的问题,刘雅清建议,要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倡导社会公众正确处理医患矛盾,一切矛盾纠纷都应当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解决。同时,应建立相关信息动态反馈研判机制,及时掌握、化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司法机关在办理涉医刑事案件时,要充分注意该类案件的特殊性和敏感性,依法、妥善办理,树立司法公信力,最大限度地实现执法办案良好社会效果。”

据了解,全国检察机关研究发现发案单位在医疗秩序保障、监管措施等方面存在缺陷和漏洞,及时对该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检查建议,有针对性提出加强防范措施、健全规章制度,堵塞缺陷漏洞等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

比如,上海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在某医院大肆租借医保卡,大量冒领贩卖药品牟取暴利,不仅造成国家医保资金流失,还使该医院秩序混乱,医患纠纷频发。办案人员及时梳理情况并认真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同时会同上海市医保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综合治理,督促该医院建立和完善了防范机制。

公安部决定

扩大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外国人工作单位范围

本报讯 记者姜天娇从公安部获悉:根据《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安部研究决定,扩大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外国人工作单位范围,从即日起,在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等7类企业、事业单位任职,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外国人,可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

此次扩大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外国人工作单位范围,具体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等7类企业、事业单位,这些企业、事业单位的批准确认情况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查询。在上述7类企业、事业单位任职,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职称以上以及享受同等待遇,已连续任职满四年、四年内在华累计居留不少于三年且纳税记录良好的外国人,可向工作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并按照《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按照规定自受理申请6个月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生活中的法

虚假标注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被判3倍赔偿

本报讯 消费者对超市所售食品标签提出质疑,要求超市退还货款并赔偿3倍损失。近日,江苏南长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支持消费者的诉求。

冯某在某超市购买了1袋生粉,单价为5.1元。诉讼时,冯某认为超市存在错误引导消费者购买产品的欺诈行为,他举例:生粉的实际产地为江苏泰州,而超市的价格标签却标注产地为上海;另外,生粉外包装袋上标注的专利号早已过有效期。但超市坚称,所售产品具有正规进货渠道,且对厂商的生产资质、产品质量履行了审查义务,不存在过错,更谈不上欺诈,只是存在标签标注不规范的情况而已。

经审理,法院认为,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超市销售生粉时,在价格标签和产品外包装上提供不真实信息,对消费者的选择产生一定影响,应认定构成民事欺诈,判决超市退还货款5.1元,并支付500元赔偿款。

(陆芳芳 赵冬)

本版编辑 许跃芝

缉毒一线

用刑罚利剑铲除“恶之花”

“6·26”是国际禁毒日。近年来,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不断加强毒品犯罪审判规范化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高贵君日前表示,我国毒品犯罪案件数从2007年的38500件增至2014年的106803件,判处毒品犯罪分子人数从2007年的43360人增至2014年的109692人。这两项数字在去年都首破10万。

不降反增出重拳

最新统计显示,今年1月至5月,全国法院审结毒品犯罪案件50123件,判处毒品犯罪分子48346人,分别同比增长32.70%和19.54%。

“按照统计,其他犯罪如杀人、抢劫等近年来呈下降趋势,唯有毒品犯罪不断增长。从2007到2014年,年均增幅非常高,高达15%左右。”高贵君说,近年来我国毒品犯罪案件数量持续增长,突破以往高发于边境、沿海地区的地域特征,走私、制造毒品犯罪有所加剧,零包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非法持有毒品等“末端”毒品犯罪增长迅速。

当前,毒品引发的危害也不断增

大。据了解,不少吸毒人员沾染毒品后,很快走上制贩毒道路,或者实施盗窃、抢劫、抢夺、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尤其是,吸食合成毒品极易诱发自杀自残、暴力行凶等极端事件。

“针对我国毒品犯罪的严峻形势和特点,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高贵君强调,最高法院对报请核准死刑的毒品犯罪案件,凡符合判处死刑条件的,坚决依法核准,确保死刑准确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毒品犯罪分子。在经济制裁方面,注重对毒品犯罪违法所得的追缴和罚金刑、没收财产刑的适用,并加大执行力度。

2014年,全国法院审结的毒品犯罪案件的重刑率为22.66%,高出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13.23个百分点。

“从北京法院的审判情况看,因吸毒诱发其他犯罪的情况频发,特别是利用网络实施毒品犯罪的情况日益严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孙力说,在北京法院去年审结的470件毒品犯罪案件中,贩卖、运输毒品案件和容留他人吸毒案件成为主要增长点,共增加438件,占增加案件数量93%。

6月24日,最高法院公布了5起典型案例,这些典型案例进一步向社会公众揭示毒品的严重危害。据介绍,这5起案例中,贩卖、运输毒品罪犯陈浩亮,贩卖毒品罪犯于喜库,贩卖、制造毒品罪犯邓科,故意杀人罪犯王祖文,均已被依法执行死刑。

其中,罪犯陈浩亮两次到广东省广州市向于喜库购买毒品运回辽宁省鞍山市贩卖,属于从毒源地跨省长途贩运

毒品。据介绍,陈浩亮此前还曾到外地购买毒品运回鞍山市贩卖,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类毒品共计3500余克;并且,陈浩亮曾因犯盗窃罪、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又犯罪,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罪行极其严重,其虽有重大立功表现,但不足以从轻处罚。罪犯王祖文案发前长期吸食氯胺酮,本次吸毒后产生杀人之念,持家中的一把双刃剑杀死将其养成人物的养祖父母2人,还将其养父砍致轻伤,犯罪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和罪行极其严重。

规范审判更严格

据介绍,2014年,人民法院在继续加大对毒品犯罪惩处力度的同时,通过召开专门会议、开展专项调研、制定规范性文件、发布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毒品犯罪的审判规范化建设,提升办案质量,确保依法、准确惩处毒品犯罪。

2014年12月,最高法院在湖北省武汉市组织召开了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今年5月18日,最高法院印发了座谈会纪要,即《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武汉会议纪要》)。据了解,这是继2008年制定《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之后,最高法院在毒品犯罪审判调研指导方面的一份重要成果,也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指导毒品犯罪审判工作的重要规范性

文件。

《武汉会议纪要》对当前毒品犯罪审判中的一些具体法律适用问题作了规范,主要包括七方面的问题:罪名认定,共同犯罪认定,毒品数量认定,死刑适用,缓刑、财产刑适用及减刑、假释,累犯、毒品再犯问题,非法贩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行为的定性。

“在我国,吸毒仅仅是违法,不构成犯罪,但是如果容留他人吸食毒品,非法持有毒品,包括零包的向他人贩卖毒品,引诱、教唆、欺骗、强迫他人吸食毒品,都是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高贵君说,为了加大对吸毒人员实施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武汉会议纪要》也提出一些具体指导意见,比如对于吸毒的如果运输毒品的数量达到较大以上,就要以运输毒品罪进行定罪处罚。对于吸毒者贩卖毒品数量的认定也体现从严,只要有证据证明行为人购买了毒品,又有贩卖行为的,按照购买量认定贩卖量。

此外,2014年以来,最高法院还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多部规范性文件。例如,起草并会同最高检、公安部制定了《关于规范毒品名称表述若干问题的意见》,会同最高检、公安部印发了《关于办理邻苯二甲酸酐等三种制毒物品犯罪案件定罪量刑数量标准的通知》,会同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最高检、公安部等单位印发了《关于加强互联网禁毒工作的意见》。

记者了解到,最高法院将尽快制定毒品犯罪的司法解释,同时与最高检、公安部制定毒品犯罪的证据规则,提升毒品犯罪的办案质量。

本报记者 李万祥



6月25日,云南省怒江边防支队花桥坝边境检查站开展“抵制毒品、参与禁毒”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日活动。图为检查站官兵在向学生宣传毒品知识。 谢国强摄

全国铁路公安严打毒品犯罪

本报讯 据统计,去年下半年以来,全国铁路公安共破获毒品案件552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622名,打掉团伙11个,缴获各类毒品591千克,沉重打击了毒品犯罪的嚣张气焰。

各级铁路公安机关从加强民警培训入手,通过集中教学、现场培训、岗位竞赛等形式,广泛开展识别、发现毒品的技能教育。青岛、惠州、蚌埠等铁路公安处组织缉毒标兵能手送教上门,提高一线查缉民警的识毒、查毒能力。今年5月10日,在北京开往乌鲁木齐的T177次列车上,执勤的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处乘警细心盘查,将一名持有长途车票、提前下车的贩毒人员马某查获,缴获毒品海洛因996.5克。与此同时,各地铁路警方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分析研究管内毒品犯罪新形势、新动向,及时调整工作方向,探寻打击毒品犯罪新机制,加强站车查缉,加大与地方公安机关的联系配合,积极编织缉毒天网。

针对发现的线索和破获的案件,各地铁路公安机关及时抽调精干力量,综合运用各种侦查措施,顺线追击,加大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另外,各地铁路警方在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组织民警深入到车站广场、售票厅、候车室、旅客列车及铁路站段班组,通过发放资料、案例点评、法律解读、视频宣传片等形式,向广大旅客群众和职工广泛开展禁毒常识的宣传,取得较好效果。(梁西征)